

附表十五

外國發行人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總括申報書（第二上市(櫃)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以已發行之股份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以總括申報方式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Table with 4 columns: 發行人名稱, 設立日期,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單位總數、預計單位發行價格及發行總金額, 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及數量, 預計單位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 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附件, 申報日期. Includes checkboxes for '發行新股' and '已發行股份'.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三)項至第(十五)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